

##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9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86号《关于准予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场内简称：科创板芯片

扩位简称：科创板芯片ETF

认购代码：568203

上市代码：56820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7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7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7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股票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司仅对“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的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基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偏差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指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

1、样本空间

指数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1）上市时间超过6个月，除非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名在科创板市场前5位且上市时间超过4个月；

（2）非退市风险警示证券。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选择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业务涉及半导体材料和设备、芯片设计、芯片封装和测试等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对选择样本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当对选择样本数量不足50时，全部纳入；当对选择样本数量超过50时，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经纪机构购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详情请关注嘉实基金管理官网（<http://www.jsfund.cn/main/include/privacy/index.shtml>）披露的“嘉实基金隐私政策”及其后续作出的不时修订。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场内简称：科创板芯片

扩位简称：科创板芯片ETF

认购代码：568203

上市代码：568200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的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发售代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6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48-3

（三）销售机构

1、发售代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48-3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7日，9:30-17:00。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须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材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书，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程序

（1）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

户名：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07880150000220

户名：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0200212100165215688